附件1

大冶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  名称 | 证明  用途 | 证明  内容 | 设定依据 | 依据条文及内容 | 实施基本情况 | |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 | | | |
|  |  |  |  |  |  |  | | 能实行告知承诺 | | | |  |
|  |  |  |  |  |  | 索要单位 | 开具  单位 |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
| 1 | 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申请开办旅馆业 | 社会诚信承诺 | 部门规章 |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第四条“除下列情形必须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外，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一）曾因违反所申请的特种许可行业（旅馆、印章）治安管理，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二）曾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三）曾因在适用告知承诺办法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受到查处的。” | 市公安局 | 派出所、法院 |  | √ |  | 政务网核查 |  |
| 2 | 身体条件证明 | 在交警部门申请驾驶证和换领驾驶证 | 证明申请人或驾驶人符合拥有驾驶证的条件 | 部门规章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市公安局 | 医疗机构 |  | √ |  | 政务网核查 |  |
| 3 | 机动车灭失书面承诺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书面承诺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机动车灭失 | 部门规章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申请人因机动车灭失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书面承诺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机动车灭失，并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市公安局 | 当事人承诺 | √ |  |  |  |  |
| 4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证明财务运行状况 | 部门规章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市司法局 |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 5 | 经济困难证明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证明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 | 地方性法规 | 《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公民对下列事项需要代理，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住所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6 | 拟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资金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证明具备办学所需资金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 市人社局 | 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  | √ |  | 实地核查 |  |
| 7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证明具备办学所需资产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 市人社局 | 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 |  | √ |  | 实地核查 |  |
| 8 | 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证明具备从事劳务派遣经营活动的资金 | 法律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 市人社局 | 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  |  | √ |  |  |
| 9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证明财务状况 | 部门规章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市人社局 | 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  |  | √ |  |  |
| 10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异地经营报告回执单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证明分支机构具备开展劳务派遣经营业务的资格 | 部门规章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市人社局 | 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
| 11 |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证明依法处理劳动关系 | 部门规章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 市人社局 | 社保经办机构 |  |  | √ |  |  |
| 12 | 拟任负责人（校长或主任）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资质证明及从事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经验的证明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证明校长、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工作资质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 市人社局 | 教育  部门  人社  部门 |  | √ |  | 实地核查 |  |
| 13 | 合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的有效证明文件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证明具备办学所需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 市人社局 | 不动产登记  机构 |  | √ |  | 实地核查 |  |
| 14 | 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消防安全证明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黄石人社发2021年17号文件《关于印发黄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内容中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需要新增申请人提供消防安全证明。 | 市人社局 | 消防部门 |  | √ |  |  |  |
| 15 | 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经营性道路客运从业资格申请 |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部门规章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黄石交通运输局 | 公安交警部门 |  | √ |  |  |  |
| 16 | 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从业资格申请 |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部门规章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黄石交通运输局 | 公安交警部门 |  | √ |  |  |  |
| 17 | 享受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项目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报建项目具备可享受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的条件 | 地方政府规章 |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由省价格、财政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减收或者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市发改局︵人防办︶ | 国家相关部门 |  |  | √ |  |  |
| 18 |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 开办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法规规定的犯罪记录 | 行政法规 |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58号）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市文旅局 | 大冶市公安局︵  派  出  所  ︶ |  | √ |  | 向辖区派出所核查 |  |
| 19 | 死亡  证明 | 不动产继承登记 | 被继承人父母死亡 |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2.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 市资规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如下两种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1.被继承人死亡至今超过（含）80周岁，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的2.被继承人、继承人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材料均不存在被继承人父母记录，申请人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的。 |  |  |  | 因涉及重大财产利益，其他情形不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0 | 亲属关系证明 | 不动产继承登记 | 被继承人的父母、子女、婚姻情况 |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3.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 市资规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公证部门及其他 | 如下四种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  1.被继承人死亡至今超过（含）80周岁，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与父母亲属关系证明的；  2.被继承人死亡至今超过（含）80周岁，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未婚且无子女证明的；  3.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之前，被继承人生育一个子女，申请人无法出具独生子女证明的。  4.被继承人及其配偶未领取结婚证，属于事实婚姻，户籍证明反映夫妻关系但申请人无法获取结婚时间的。 |  |  |  | 因涉及重大财产利益，其他情形不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1 | 符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证明 | 符合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 法律 | 《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市资规局 | 申请人自备 | √ |  |  |  |  |
| 22 | 属于小微企业证明 | 小微企业免缴登记费 | 属于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部门规章 | 《国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单》第三条第（二）款第3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市资规局 | 市场监管局 |  | √ |  | 向市监局核查 |  |
| 23 | 建筑消纳证明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工地具备建筑垃圾处置硬件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消纳场地 | 行政法规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 修正)第五条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第三章环境卫生管理中第二十三条，申请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向城管执法局提出申请，填写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表（渣土处置），经批准后方可处置。 | 市城管  局 | 消纳  单位 | √ |  |  |  |  |
| 24 |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 从业人员符合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健康条件 | 地方规章 | 《湖北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机构，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九、法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工作人员健康证明。 | 市农业农村局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25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 举办学校的法人和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法律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市教育局 | 公安  机关 | √ |  |  |  |  |
| 26 |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 举办学校的法人和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 部门规章 |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 市教育局 | 公安  机关 |  | √ |  | 向公安机关发函核查 |  |
| 27 |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 举办学校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 市教育局 | 学校或教育  机构 |  | √ |  | 核查个人简历 |  |
| 28 | 信用  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 举办学校的法人和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部门规章 |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 市教育局 | 法院或中国人民银行 |  | √ |  | 向法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核查 |  |
| 29 |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 申请人思想品德合格 | 部门规章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六）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 市教育局 | 学校或教育机构、公安机关 |  | √ |  | 向学校或公安机关核查 |  |
| 30 |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个人体检合格 | 部门规章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市教育局 | 医疗  机构 |  |  | √ |  |  |
| 31 | 医疗单位证明 | 中学生因病休学审批 | 因病休学的病情证明 | 省政府规章 | 《湖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鄂教基〔2015〕3号)第十六条休复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病经诊断，霄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因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 | 市教育局 | 县级以上医院 |  |  | √ |  |  |
| 32 | 县级及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拒原因需休学证明 | 中小学生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审批 | 导致中小学生休学的不可抗拒的原因 | 省政府规章 | 《湖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鄂教基〔2015〕3号)第十六条休复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三)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休学、复学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因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及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 市教育局 | 县级及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 |  |  | √ |  |  |
| 33 | 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及享受养老金证明 |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 | 证明申请人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及享受养老金。 | 部门规章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一、适用对象的界定中“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通的人员。”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市人社局 |  | √ |  | 部门之间核查 |  |
| 34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 行政法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 市商务局 | 市公安局 |  | √ |  |  |  |
| 35 |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 公租房申请 | 是否在我市拥有不动产登记 | 部门规章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 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大冶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  |  |  |
| 36 | 重点优抚对象证明 | 公租房申请 | 是否重点优抚对象 | 部门规章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可以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优先对象的范围和优先安排的办法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 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大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37 | 社保缴纳证明 | 公租房申请 | 是否缴纳社保 | 部门规章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 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38 | 其他建设工程的一般项目竣工后申请消防备案（新增） | 办理其他建设工程的一般项目消防备案 | 证明建设单位其他建设工程的一般项目消防备案材料齐全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修正）第三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 市住建局（消防中心） | 建设单位提供 | √ |  |  |  |  |
| 39 | 无犯罪记录证明（新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 无违法犯罪记录 | 行政法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条：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大冶市  民政局 | 大冶市公安局︵  派  出  所  ︶ | √ |  |  |  |  |
| 40 | 无犯罪记录证明（新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 无违法犯罪记录 |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湖北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规范指引的通知》（鄂民政规〔2015〕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需提交的材料：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理事（董事）有否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大冶市  民政局 | 大冶市公安局︵  派  出  所  ︶ | √ |  |  |  |  |
| 41 | 无犯罪记录证明（新增） | 基金会登记管理 | 无违法犯罪记录 | 行政法规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二十三条：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 大冶市  民政局 | 大冶市公安局︵  派  出  所  ︶ | √ |  |  |  |  |
| 42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新增）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证明防雷产品的质量及安装情况 | 部门规章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十二条: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附表6）；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大冶市气象局 | 生产厂家及施工单位 |  |  | √ |  |  |
| 43 |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新增） | 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 证明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符合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二）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三）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五）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市税务局 |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医疗机构 | √ |  |  |  |  |
| 44 |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新增） | 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 证明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符合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二）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三）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五）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市税务局 | 房地产主管部门 | √ |  |  |  |  |
| 45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新增） | 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 证明纳税人符合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二）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三）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五）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市税务局 |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46 |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新增） |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 境外分支机构经营情况及利润审计结果 | 规范性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十一条 汇总纳税企业汇算清缴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只填列部分项目）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 市税务局 | 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 | √ |  |  |  |  |
| 47 |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审计报告（新增） |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 境外税收优惠资格及减免税额 | 规范性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十一条 汇总纳税企业汇算清缴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只填列部分项目）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 市税务局 | 境外税务机关或审计机构 | √ |  |  |  |  |
| 48 |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新增） |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 股权变更合法性 | 规范性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股权转让方、受让方或其授权代理人（以下简称备案人）办理备案时应填报以下资料： 　　（一）《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见附件1）； 　　（二）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应包括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证明股权转让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 　　（三）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外文文本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四）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五）截至股权转让时，被转让企业历年的未分配利润资料； 　　（六）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 市税务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49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新增） |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好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证明纳税人符合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一）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 市税务局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50 |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新增） |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证明纳税人符合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一）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 市税务局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51 | 专用车证（新增） | 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证明纳税人符合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一）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 市税务局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52 |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新增） |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证明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符合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 市税务局 |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 | √ |  |  |  |  |
| 53 |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新增） |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证明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符合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 市税务局 | 房地产主管部门 | √ |  |  |  |  |
| 54 |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新增） | 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 证明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属于合伙企业合伙人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 市税务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 55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新增）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 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居住社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 | 部门规章 | 《关于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鄂医保发【2024】25号  （五）推行容缺事项“承诺办。推行6项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和容缺办理（见附件3）。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和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等4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可签署个人承诺书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 市医疗保障局 | 用人单位、居住地社区 | √ |  |  |  |  |